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10203-10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21300802

项目名称：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性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5

第三章 服务要求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5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8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 2021 年 2 月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1300802

- 1、项目名称: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对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3、本项目分为 9 个包件, 各包件之间相互独立。本次招标将确定 9 家中标单位作为服务单位, 今后采购人所有需安排服务的项目将平均分配给 9 家中标单位。项目分以下 9 个包件:

- (1) 包件一: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一,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 (2) 包件二: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二,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 (3) 包件三: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三,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 (4) 包件四: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四,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 (5) 包件五: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五,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 (6) 包件六: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六,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 (7) 包件七: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七,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 (8) 包件八: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八,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 (9) 包件九: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九, 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人民币。

合格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但是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 同时考虑到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招标工作, 本次招标项目鼓励投标人对所有包件都进行投标。

4、交付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范围内。

5、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项目服务要求。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 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含审计报告正文全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的复印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 (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 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 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 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1 年 2 月 5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15:00:00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都应附有不少于 15,000.00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6. 兹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 登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本项目执行远程开标, 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7.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陶荣

电话: 021 - 59733826

传真: 021 - 59728210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联系人: 王骏

电话: 86-21-62791919×115

传真: 86-21-62791616×115

邮箱: wangjun@shabidding.com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 标 人 须 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合格的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3
5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9 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1 投标函.....	15
12 投标报价.....	16
13 投标货币.....	18
14 资格证明文件.....	18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20
16 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3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6
20 投标截止期.....	2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7

五、开标与评标 28

23 开标.....	28
24 资格审查.....	29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27 评标办法.....	31

六、授予合同 31

28 合同授予标准.....	31
29 资格复审.....	31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
31 中标通知书.....	32
32 签订合同.....	32
33 履约保证金.....	33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34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0	<p>项目名称: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p> <p>采购服务名称:</p> <p>(1) 包件一: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一;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95; 包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1;</p> <p>(2) 包件二: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二;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94; 包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2</p> <p>(3) 包件三: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三;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93; 包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3</p> <p>(4) 包件四: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四;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92; 包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4</p> <p>(5) 包件五: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五;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91; 包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5</p> <p>(6) 包件六: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六;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90; 包</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6</p> <p>(7) 包件七: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七;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88; 包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7</p> <p>(8) 包件八: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八;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89; 包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8</p> <p>(9) 包件九: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九; 政府采购编号: 1821-02687; 包编号: SHXM-00-20210203-1005-009</p>
2	0	<p>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100号</p> <p>邮编: 201799</p> <p>联系人: 陶荣</p> <p>电话: 021 - 59733826</p> <p>传真: 021 - 59728210</p>
3	0	<p>采购代理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 200040</p> <p>联系人: 王骏</p> <p>电话: 021-62791919×115</p> <p>传真: 021-62791616×115</p>
4	0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6 时</p> <p>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及 word 格式发送至邮箱:</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wangjun@shabidding.com 邮箱。
5	15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论投标人选择几个包件，投标人应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为 15,000.00 元人民币。</p> <p>详细递交要求见“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1300802”）。</p>
6	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
7	0	投标文的套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无纸质文件）
8	0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		<p>投标服务名称：</p> <p>(1) 包件一：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一；</p> <p>(2) 包件二：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二；</p> <p>(3) 包件三：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三；</p> <p>(4) 包件四：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四；</p> <p>(5) 包件五：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五；</p> <p>(6) 包件六：青浦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六；</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7) 包件七: 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七;</p> <p>(8) 包件八: 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八;</p> <p>(9) 包件九: 青浦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九.</p> <p>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10	0	投标截止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
11	0	<p>开标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00 (北京时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地点: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 开标大厅进行。</p>
12	0	合同签约地点: 待定
15	补充条款	<p>1、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每个包件的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11,500.00 元人民币。</p> <p>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合格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和第 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0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 (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 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 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 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并符合下列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 投标人应由或将由 (如果中标的话) 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 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 (或) **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逐条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0 (3) 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根据**本须知**第 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根据**本须知**第 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根据**本须知**第 0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0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0 条**的要求,准备**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 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 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 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 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 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投标截止期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0 条**和**第 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根据**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按照**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的，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 0 和 0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0 条和第 0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0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0 条的规定；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产生的投标人。

资格复审

在最终授标之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如果复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复审没有通过,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综合得分排名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0 或 0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每个包件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金额为：11,500.00 元人民币。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1.1.1.1.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1.1.1.1.1.1.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1.1.1.1.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 x 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1.1.1.1.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服务要求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本项目分为 9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相互独立。本次招标将确定 9 家中标单位作为服务单位，今后采购人所有需安排服务的项目将平均分配给 9 家中标单位。项目分以下 9 个包件：
 - (1) 包件一：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一，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2) 包件二：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二，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3) 包件三：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三，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4) 包件四：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四，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5) 包件五：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五，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6) 包件六：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六，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7) 包件七：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七，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8) 包件八：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八，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9) 包件九：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九，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人民币。
- 2、 交付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范围内。
- 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内容：

评估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稽察评估报告。

〈一〉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服务费用标准：

a. 评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投[2015]213号），按照建设项目的送审总投资估算（原则不含土地费用及管线搬迁和前期动拆迁费用，若管线搬迁和动拆迁费用要求评估的，则列入基数计算）分档收费。具体见下表：

投资额	3000 万	3000 万	1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	--------	--------	------	------	-------	-------

咨询评估项目	元 以下	元— 1 亿元	— 5 亿元	— 10 亿元	— 50 亿元	以上
一、评估项目建议书	4	4—8	8—12	12—15	15—17	17—20
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	5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 建设项目的具体取费标准，根据计费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2. 考虑本区发改委评估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调整系数以及工程复杂程度的调整系数统一为 0.8；

3. 计费额按照总费用打 8 折

b. 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收费参照“沪发改投（2012）130 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按照建设项目的送审总投资估算（原则不含土地费用及管线搬迁和前期动拆迁费用，若管线搬迁和动拆迁费用要求评估的，则列入基数计算）累进收费。具体见下表：

序号	收费项目	1 亿元及以下	1~5 亿元 (含)	5~10 亿元	10~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1	评价社会 稳定风险 报告	4 万	0.015%	0.01%	0.0025%	25 万

备注：1. 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计费额累进计算。

2. 考虑本区发改委评估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调整系数以及工程复杂程度的调整系数统一为 0.8；

3. 计费额按照总费用打 8 折；

c. 开展项目稽察按照建设项目的送审总投资估算（原则不含土地费用及管线搬迁和前期动拆迁费用，若管线搬迁和动拆迁费用要求评估核查的，则列入基数计算）分档收费（不累进）。具体见下表：

序号	收费项目	1 亿以下	1 亿（含）以上
1	开展项目稽察	3 万	4 万

注：本项目所有包件的报价折扣率均为 80%；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若其报价折扣非 80%，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三>本次招标需求概况

1、根据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要求，须对由区发改委负责审批、

核准或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立项过程中所涉及可研报告、项目建议书等进行评估审查, 以进一步加强

对区域投资规模和管理, 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本次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中介服务, 使中介机构的选择按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来进行, 从而保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能顺利实现, 并通过有限的竞争带来的中介服务“优质优化”; 通过扩大对中介的需求来拉动中介服务咨询业的发展, 并集聚一批优秀的中介机构。

2、具体招标服务需求

评估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项目稽察评估报告;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工作内容: a、对区发改委负责审批、核准的项目, 建设单位所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报告进行评估。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方式, 在评估论证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设规范标准执行, 对拟建设项目相关的技术、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评估论证,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为政府投资决策和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参与评估的工作人员需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专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b、对已审核的可研究报告进行估算, 因明显物价上涨及国家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方案和概算变化重新进行审核评估,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2)、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内容: 对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篇)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篇)预审意见进行评估。评估重点是对有关数据的来源进行复核, 评价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分析是否全面、化解处置方案为否得当、能否有效预防、化解、降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 处置措施采取后预防期的风险等级等,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书(一式五份)。

(3) 项目后评价工作内容: a、项目概况: 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前期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b、项目实施过程总结: 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行等;c、项目效果评价: 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d、项目目标评价: 目标实现程序、差距及原因、持续能力等。e、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4) 稽察评估报告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 a 项目前期工作、报批、报建的情况;
- b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 c 项目各项施工、货物、服务发包、合同订立及履行的情况;
- d 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落实的情况;
- e 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的情况;
- f 项目竣工验收的情况;
- g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的情况;
- h 项目落实有关专项建设规划、投资政策的情况;
- i 其他需要稽察的情况等。

三、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涵盖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类型项目。
- 2、 如采购人有超出本项目各包件金额的其他同类项目, 将根据其项目性质, 按照政府采购或采购人单位内部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经有好协商, 达成以下中介服务协议:

一、协议范围

1、本协议是一定期限内的连续服务总协议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自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年一月一—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年底对服务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作考评, 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

3、服务项目: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后的其他承诺、声明、澄清等书面文件;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三、服务费用

1、按委托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和相应收费标准计取相关服务费用。

2、具体费用清单

3、优惠办法和优惠率

四、具体服务内用(略)

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对“青浦区发改委中介咨询服务机构”的资格授予及取消的权利;

2、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就乙方服务承诺进行检查;

3、甲方如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 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4、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5、甲方有权按乙方承诺对乙方进行处罚, 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

6、甲方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3、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其内容应按具体项目与乙方用合同形式另行签订, 但不得与投标承诺相违背;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5、乙方有义务按签订的合同, 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承诺承担相应的处罚和赔偿。

六、服务规程（略）

七、结算方式（略）委托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每年分两次集中支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依据规定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延迟支付，则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

3、服务质量按相关规定约定。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2、任何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B、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十、争议及解决

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和招标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

投标报价表;

服务说明一览表;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
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0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
须知”第 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
标。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包件内容	报价折扣率 (%)
包件一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一	80
包件二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二	80
包件三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三	80
包件四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四	80
包件五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五	80
包件六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六	80
包件七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七	80
包件八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八	80
包件九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九	80

填写说明：投标人所报折扣率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中的报价折扣进行报价（即：折扣率为 80%，政府采购系统中应填写：80），若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非 80%，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其中: 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师)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① 业务收入:

其中: 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师)人均业务收入

从业人员人均业务收入

② 风险基金额:

③ 资产净值: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公司主要从业人员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资格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	是否常驻本工
----	----	----	----	------	------	-----	--------

						工作时 间	程项目现场
公 司 从 业 人 员							
拟 派 本 项 目 专 业 人 员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主管)及相应资质

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或聘用人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的详细情况 (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专业工作 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作担任 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 额 (万元)		
1							
2							
3							
合计							

注:

- 1、须附有拟派项目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文件, 含项目负责人。
- 2、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拟派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聘用合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

内容包括:

- 1、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及相关业绩等公司简介;
- 2、中标后如何根据青浦区的特点, 优质、优先地做好本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 3、承接的业务不得有外包的承诺;
- 4、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5、服务周期时限及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6、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表(参与人员专业配备比例、 人员名单及岗位证书);
- 7、服务收费承诺;
- 8、服务保障措施承诺;
- 9、典型项目介绍;
- 10、 受表彰奖励证明;
- 11、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公司承接项目一览表

业绩类型	序号	年份	工程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业主单位名称
	1					
	...					

注:

-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业主单位名称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其中一种: (1)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投标截止日为期三个月内开具的), 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最近半年内,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2) 提供最近半年内, 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1)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并附: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提供上海政府采购网合格供应商打印页面			
(3) 近三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提供 A、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B、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网上截图。			

单)。				
(3) 投标单位资质				
1、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股东情况	1)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资格要求递交相应资格文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的
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 **100** 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盖章: 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截图（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测试题

- 1、采用装配式的建筑，简述该部分费用如何评审？（6分）

2、市政配套费如何评审? 如何避免市政配套费与建安费重复计算? (9 分)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在评标办法的初步评审阶段判定投标无效的条件中应增加：“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在评标办法详细评审的评标标准中应增加：“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2%-3%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和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则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上述规定中 6%和 2%针对具体招标项目应给出固定百分比值。

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中，对符合性检查判定投标无效的条件应用加粗字体显示，且在判定投标无效的条件中应当增加一项，即：“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

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中，不得再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 概述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适用范围

本评标细则适用于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 9 个包件的评标，以下所有要求及规定均适用本项目 9 个包件的评审。

评标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详细评审；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要求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资格审查

本项目代理机构将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之规定进行资格审核。

投标文件的初审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规定，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不满足资格条件、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折扣率；

投标人未对招标要求进行承诺；

投标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当各分项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报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纠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纠正后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纠正后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详细评审

根据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满分为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类型	评分范围
报价得分	10 分	客观分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8 分	主观分	<p>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8 分；</p> <p>(2) 较好的得 6 分；</p> <p>(3) 一般的得 4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综合服务能力	5 分	主观分	<p>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p> <p>(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20 分	主观分	<p>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p> <p>(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p> <p>(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p> <p>(3) 情况一般的得（12 分）；</p> <p>(4) 情况较差的得（10 分）；</p> <p>(5) 情况较极差的得（5 分）；</p> <p>(6) 情况较最差的得（3 分）。</p>
典型项目介绍	5 分	主观分	<p>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5 分</p>

			(2) 较好的得 4 分; (3) 一般的得 3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最差的得 1 分。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5 分	客观分	近二年 (2019-2020 年) 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 次多者扣 0.5 分, 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针对服务项目拟派人员情况	10 分	主观分	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 (1) 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 (2) 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 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3) 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 (4) 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 2 分。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5 分	主观分	(1) 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3) 职工培训制度。
类似业绩	10 分	客观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 (2019-2020 年) 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 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2 分	客观分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 平均分 95 及以上得 2 分; 95 分以下得 1 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5 分	主观分	近 5 年 (2016-2020 年) 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4 分, 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的得 2 分, 极差的得 1 分。
测试题	15 分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信息, 对投标人进行打分, 如出现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评标细则的相关信息情况, 则该项不得分。

上表中如无具体评估要素的评分标准, 则按以下评分标准评分:

情况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 $\times (0.9 \sim 1)$;

情况较好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 $\times (0.6 \sim 0.7)$;

情况一般的得该要素的满分分值 $\times (0.3 \sim 0.5)$;

情况较差的得分低于该要素的满分分值 $\times 0.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标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人最终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

如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依照评标顺序按包件最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各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件。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本项目的评标包件顺序将按系统设置顺序进行。

如在评标中遇任何特殊情况，一切结果将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决定。

其他

-
- (1)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标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标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方。
 - (4)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方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5)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招标方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方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完)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 (1) 最好的得 8 分； (2) 较好的得 6 分； (3) 一般的得 4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
综合服务能力	0~5	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 (2) 较好的得 4 分； (3) 一般的得 3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 (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 (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 (3) 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 (4) 情况较差的得 (10

		分); (5) 情况较极差的得(5分); (6) 情况较最差的得(3分)。
典型项目介绍	0~5	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 (1) 最好的得5分 (2) 较好的得4分; (3) 一般的得3分; (4) 较差的得2分; (5) 最差的得1分。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近二年(2019-2020年)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5分,次多者扣0.5分,扣完为止。(20个及以上者得满分5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拟派人员情况	2~10	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 (1) 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10分; (2) 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8分; (2) 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6分; (3) 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4分; (4) 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2分。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1) 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3) 职工培训制度。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19-2020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0.5分,最高得

		10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0~2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均分95及以上得2分；95分以下得1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3年（2018-2020年）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极差的得1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 （1）最好的得 8 分； （2）较好的得 6 分； （3）一般的得 4 分； （4）较差的得 2 分； （5）极差的得 1 分。
综合服务能力	0~5	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1）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 （2）较好的得 4 分； （3）一般的得 3 分； （4）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p>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 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 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p> <p>(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p> <p>(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p> <p>(3) 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p> <p>(4) 情况较差的得 (10 分);</p> <p>(5) 情况较极差的得 (5 分);</p> <p>(6) 情况较最差的得 (3 分)。</p>
典型项目介绍	0~5	<p>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最差的得 1 分。</p>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p>近二年 (2019-2020 年) 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 次多者扣 0.5 分, 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拟派人员情况	2~10	<p>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p> <p>(1) 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p> <p>(2) 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p> <p>(2) 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p>

		6分； （3）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4分； （4）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2分。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1）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2）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3）职工培训制度。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19-2020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0.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0~2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均分95及以上得2分；95分以下得1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3年（2018-2020年）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极差的得1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

		<p>(1) 最好的得 8 分；</p> <p>(2) 较好的得 6 分；</p> <p>(3) 一般的得 4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综合服务能力	0~5	<p>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p> <p>(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p>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p> <p>(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p> <p>(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p> <p>(3) 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p> <p>(4) 情况较差的得 (10 分)；</p> <p>(5) 情况较极差的得 (5 分)；</p> <p>(6) 情况较最差的得 (3 分)。</p>
典型项目介绍	0~5	<p>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最差的得 1 分。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近二年(2019-2020 年)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次多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拟派人员情况	2~10	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 (1) 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 (2) 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 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3) 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 (4) 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 2 分。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1) 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3) 职工培训制度。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19-2020 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0~2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均分 95 及以上得 2 分;95 分以下得 1 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 3 年(2018-2020 年)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极差的得 1 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p>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8 分； (2) 较好的得 6 分； (3) 一般的得 4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p>
综合服务能力	0~5	<p>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p> <p>(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 (2) 较好的得 4 分； (3) 一般的得 3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p>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p>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p> <p>(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 (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p>

		<p>(3) 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p> <p>(4) 情况较差的得 (10 分);</p> <p>(5) 情况较极差的得 (5 分);</p> <p>(6) 情况较最差的得 (3 分)。</p>
典型项目介绍	0~5	<p>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最差的得 1 分。</p>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p>近二年 (2019-2020 年) 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 次多者扣 0.5 分, 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拟派人员情况	2~10	<p>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p> <p>(1) 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p> <p>(2) 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p> <p>(2) 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6 分;</p> <p>(3) 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p> <p>(4) 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 2 分。</p>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p>(1) 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p> <p>(2) 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p> <p>(3) 职工培训制度。</p>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p>

		(2019-2020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0.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0~2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均分95及以上得2分；95分以下得1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3年(2018-2020年)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极差的得1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 (1) 最好的得 8 分； (2) 较好的得 6 分； (3) 一般的得 4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
综合服务能力	0~5	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p>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 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 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p> <p>(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p> <p>(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p> <p>(3) 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p> <p>(4) 情况较差的得 (10 分);</p> <p>(5) 情况较极差的得 (5 分);</p> <p>(6) 情况较最差的得 (3 分)。</p>
典型项目介绍	0~5	<p>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最差的得 1 分。</p>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p>近二年 (2019-2020 年) 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 次多者扣 0.5 分, 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拟派人员情况	2~10	<p>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p> <p>(1) 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p>

		<p>(2) 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p> <p>(2) 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6 分；</p> <p>(3) 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p> <p>(4) 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 2 分。</p>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p>(1) 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p> <p>(2) 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p> <p>(3) 职工培训制度。</p>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19-2020 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0~2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均分 95 及以上得 2 分；95 分以下得 1 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 3 年（2018-2020 年）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最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极差的得 1 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

		<p>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8 分；</p> <p>(2) 较好的得 6 分；</p> <p>(3) 一般的得 4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综合服务能力	0~5	<p>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p> <p>(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p>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p> <p>(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p> <p>(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p> <p>(3) 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p> <p>(4) 情况较差的得 (10 分)；</p> <p>(5) 情况较极差的得 (5 分)；</p> <p>(6) 情况较最差的得 (3 分)。</p>
典型项目介绍	0~5	<p>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最差的得 1 分。</p>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近二年（2019-2020 年）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次多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拟派人员情况	2~10	<p>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p> <p>(1) 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p> <p>(2) 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p> <p>(2) 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6 分；</p> <p>(3) 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p> <p>(4) 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 2 分。</p>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p>(1) 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p> <p>(2) 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p> <p>(3) 职工培训制度。</p>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19-2020 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0~2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均分 95 及以上得 2 分；95 分以下得 1 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 3 年（2018-2020 年）企

		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极差的得 1 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 (1) 最好的得 8 分； (2) 较好的得 6 分； (3) 一般的得 4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
综合服务能力	0~5	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 (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 (2) 较好的得 4 分； (3) 一般的得 3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 (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 （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 （3） 情况一般的得（12 分）； （4） 情况较差的得（10 分）； （5） 情况较极差的得（5 分）； （6） 情况较最差的得（3 分）。
典型项目介绍	0~5	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 （1）最好的得 5 分 （2）较好的得 4 分； （3）一般的得 3 分； （4）较差的得 2 分； （5）最差的得 1 分。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近二年（2019-2020 年）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次多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拟派人员情况	2~10	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 （1）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 （2）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3）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 （4）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 2 分。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1）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2）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

		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3) 职工培训制度。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19-2020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0.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0~2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均分95及以上得2分；95分以下得1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3年（2018-2020年）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极差的得1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8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 (1) 最好的得 8 分； (2) 较好的得 6 分； (3) 一般的得 4 分； (4) 较差的得 2 分； (5) 极差的得 1 分。
综合服务能力	0~5	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

		<p>情况：</p> <p>(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p>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p> <p>(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p> <p>(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p> <p>(3) 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p> <p>(4) 情况较差的得 (10 分)；</p> <p>(5) 情况较极差的得 (5 分)；</p> <p>(6) 情况较最差的得 (3 分)。</p>
典型项目介绍	0~5	<p>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最差的得 1 分。</p>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p>近二年（2019-2020 年）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次多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拟派人员情况	2~10	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 （1）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 （2）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6 分； （3）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 （4）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 2 分。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1）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 （2）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 （3）职工培训制度。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19-2020 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
上年度考核	0~2	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均分 95 及以上得 2 分；95 分以下得 1 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 3 年（2018-2020 年）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极差的得 1 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9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折扣率为 80%，得 10

		分，其他报价折扣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综合情况	0~8	<p>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专业队伍力量、质量管理体系、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及综合实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8 分；</p> <p>(2) 较好的得 6 分；</p> <p>(3) 一般的得 4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综合服务能力	0~5	<p>投标供应商咨询服务团队力量、内部管理制度、廉洁审核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p> <p>(1) 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极差的得 1 分。</p>
服务建议书及服务承诺等	3~20	<p>根据青浦区的具体特点，优质、优先地做好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及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情况：</p> <p>(1) 情况最好的得 20 分；</p> <p>(2) 情况较好的得 16 分；</p> <p>(3) 情况一般的得 (12 分)；</p> <p>(4) 情况较差的得 (10 分)；</p> <p>(5) 情况较极差的得 (5 分)；</p> <p>(6) 情况较最差的得 (3 分)。</p>

典型项目介绍	0~5	<p>典型项目阐述中反应对于项目操作流程、操作细节等综合业务能力情况：</p> <p>(1) 最好的得 5 分</p> <p>(2) 较好的得 4 分；</p> <p>(3) 一般的得 3 分；</p> <p>(4) 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最差的得 1 分。</p>
业主评价及相关证明	0~5	<p>近二年（2019-2020 年）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最多者得 5 分，次多者扣 0.5 分，扣完为止。（20 个及以上者得满分 5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拟派人员情况	2~10	<p>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p> <p>(1) 资历最高、经验最丰富的得 10 分；</p> <p>(2) 资历较高、经验丰富的得 8 分；</p> <p>(2) 资历和经验一般的得 6 分；</p> <p>(3) 资历和经验较差的得 4 分；</p> <p>(4) 资历和经验最差差的得 2 分。</p>
服务质量控制机制	0~5	<p>(1) 关于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p> <p>(2) 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投诉的情况及解决方案；</p> <p>(3) 职工培训制度。</p>
类似业绩	0~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近二年（2019-2020 年）工作业绩、成功案例的情况；每有一项同类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文件）</p>
上年度考核	0~2	<p>根据上年度青浦区发改委对原服务单位进行的咨询机构年度考核评分排名，平</p>

		均分 95 及以上得 2 分；95 分以下得 1 分。
企业、个人荣誉及表彰情况	0~5	近 3 年（2018-2020 年）企业、个人获得行业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情况： 最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2 分，极差的得 1 分。
测试题	0~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测试题的答复进行评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8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9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

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1-02-05 至 2021-02-19 上午 09:00:00~00:00:00；下午 13:30:00~15:00:00（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6%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1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2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3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4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5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6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7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8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青浦区 2021-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评估服务项目包 9

报价折扣率(折扣率、%)

